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124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

被告 社忠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泰元

被告 邱泰華

胡璇芸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1,01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23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社忠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5日邀同被告邱泰元、邱泰華、胡璇芸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4年4月15日，利率按

01 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4.51%計算（目前為年息6.23  
02 7%），另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3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如未按期繳款，  
04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然被告自114年1月15日後即未依約繳納  
05 本息，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有本金27  
06 萬101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  
07 貸、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  
12 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4 正。

15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  
1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羅智文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林素真